

关于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珠海越亚）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成的珠海越亚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李恒达以及项目组成员李一萌因工作调整拟不再参与珠海越亚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公司安排，李恒达和李一萌不再参与珠海越亚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由保荐代表人刘新担任珠海越亚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刘新、王希婧和李恒达、李一萌已经完成相关工作交接，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对珠海越亚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无重大影响。

上述人员变更完成后，辅导机构组成的珠海越亚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新、张国军、许亚东、王希婧。其中，刘新和张国军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变更后的辅导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刘新基本情况：刘新，

保荐代表人，法律执业资格，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执业经验，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北斗星通（002151）、华测导航（300627）等再融资项目，天和防务（300397）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映翰通（688080）、自然科技（834927）等改制挂牌项目。

上述人员变动情况，辅导机构已与本期辅导进展报告同步报送贵局进行备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暂未安排长期现场办公与辅导。辅导工作人员主要通过短期现场办公、多人座谈会、电话会议沟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 1、跟踪调查相关法律、财务等问题的落实情况，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产）持有辅导对象股份及相关控制结构的调整情况和辅导对象增资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并规范运作，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持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

- 2、沟通了解辅导对象目前生产经营、相关股东情况，向董事会秘书等主要管理人员沟通介绍近期资本市场的改革与发展、注册制IPO审核情况；

- 3、对辅导对象增资扩股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并就辅导

对象遇到的其他问题提供解决思路，确保合规运营，持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配合辅导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为辅导对象提供了日常辅导工作。

（五）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聂志强为董事长、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炜华为股东代表监事。根据上述董事、监事变动，左进、徐飞不再接受辅导，将新增聂志强、张炜华接受辅导。

（六）公司股本变更

基于生产经营和市场需求，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根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 694,810,165 元增加至 891,673,045 元，由原股东或其关联方认购。前述股本变更事项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根据北京一中院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破产重整事项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间接控股的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集团）后续将承接方正信产持有的包括辅导对象在内的相关资产。辅导对象股东方正信产持有珠海越亚股份将发生被动变化。

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后续资产交割等事项，并督促相关各方持续规范运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方正信产条线内部被动调整的事实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维持公司董事会结构、经营管理团队和主营业务稳定。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将由刘新、张国军、许亚东、王希婧组成的辅导小组继续采用短期现场办公拜访、多人座谈、个别答疑、电话会议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 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跟踪辅导对象经营和相关股东重整进展情况，对关注的问题，通过现场工作、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协商和讨论，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2. 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内容，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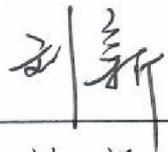
3. 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进行针对性辅导培训，对其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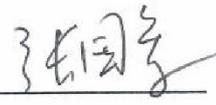
条件进行综合评估，择机准备辅导验收申报材料，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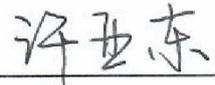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 新


张国军


许亚东


王希婧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